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与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二〇二三年

#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4 C20204]

委托人 (甲方):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000687970766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忠, 职务: 厅长

地址: 西安市新城省政府大楼 10 层

电话: 029-63915429

受托人 (乙方): 北京德恒 (西安) 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100006949003791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7 号楼 27 层

电话: 029-68200900

负责人: 王杰, 联系电话: 13572044551

电子信箱: 276887974@qq.com

鉴于:

基于甲方对下属企业陕西秦经工贸公司 (以下简称“秦经公司”) 清算注销之需要, 现委托乙方对启动秦经公司清算注销等相关法律事务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 甲乙双方现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委托

- 1.1 经双方协商, 甲方委托乙方启动秦经公司清算注销等相关的专项法律服务, 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依照本合同及律师执业准则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 1.2 甲方同意乙方委派王杰律师作为服务团队负责律师, 并指派马丹丹律师、闵靖璇律师、肖琳琳 (实习律师) 共同组建服务团队, 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相关法律服务。如负责律师因故无法负责甲方委托之事务, 乙方应立即指派其他律师代替该负责律师。
- 1.3 双方确认, 乙方于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法律服务具体包括:
  - 1.3.1 确认秦经公司清算事由, 协助筹备成立清算组, 明确清算组的职责, 负责起草清算组成立的相关文件;

1.3.2 协助召开同意启动清算注销程序的股东会等相关会议,起草会议全套法律文书及相关材料;

1.3.3 启动秦经公司清算前的相关情况调查,包括秦经公司设立和存续的历史沿革情况、资质许可、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税收及补贴、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判断出资义务人是否履行出资等;

1.3.4 协助清理、核实秦经公司财产。协助清点秦经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办公家具、办公设备、车辆、房产、土地、其他无形资产),对其抵押、担保、查封、冻结情况进行梳理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法院进行核实;

1.3.5 梳理秦经公司债权债务。协助清算组通知债权人、发布公告、接待债权人、登记债权工作,核实或编制债权债务清册;根据财务资料制作公司债权清单,收集、整理公司债权凭证,通知(公告)公司债务人履行债务。

1.3.6 制定清算方案;

1.3.7 制定并协助实施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如有);

1.3.8 协助公司清偿债务,协助清算组制作、签署清偿债务相关法律文书;

1.3.9 协助处理公司财产,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如有);

1.3.10 协助制作清算报告;

1.3.11 协助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起草、修改、审查、整理向工商部门申请注销所需的各类资料;

1.3.12 其他与公司清算相关的法律服务。

1.3.13 如秦经公司存在资不抵债等情形,符合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破产条件,乙方协助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启动破产清算程序。

1.3.14 根据秦经公司具体情况,起草、修改、审查、整理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立案所需的各类资料、说明、声明、承诺、通知等文件;

1.3.15 协助秦经公司清算组、法定代表人等梳理秦经公司的档案资料;

1.3.16 向人民法院提交秦经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全部资料并协调破产案件立案;

1.3.17 代表甲方与秦经公司、人民法院沟通、协调破产有关的其他事宜;

1.3.18 其他与秦经公司破产立案相关的法律服务。

注:本项目乙方对秦经公司最终采取自行清算注销还是申请人民法院破产,

取决于秦经公司资产债权情况、清算义务人实际配合情况等主要因素，需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最利于甲方工作推进的方案。

## 第二条 服务费用

- 2.1 本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专项法律服务费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元整 (¥287,000.00元)。
- 2.2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80%即人民币229,600.00元；当秦经公司在所属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人民法院作出受理秦经公司破产的相关司法文书之日起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20%即人民币57,400.00元。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 2.3 乙方指定的服务费收款账户：  
户名：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26126701040010128
- 2.4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6879707666  
地址：西安市新城省政府大楼11层  
固定电话：029-63916805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8550188000158957
- 2.5 乙方律师接受甲方委托，从事与秦经公司破产清算相关的活动而发生必要及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无】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三条 甲方保证与承诺

- 3.1 甲方应当向乙方充分披露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背景信息，并提供有关资料、文件、证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除非另有书面指示，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证据均应为复印件或复制品，原件应由甲方妥善保管。
- 3.2 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证据均真实可靠，复印件及复制品与其原件完全一致。甲方

保证未向乙方隐瞒、虚构或遗漏任何事实。

- 3.3 甲方及相关方应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工作创造一切必要条件。
- 3.4 甲方应理解并尊重乙方的执业准则和习惯。在需要乙方律师处理有关事务时，除非突发事件，否则应提前合理时间（一般在三日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出安排。
- 3.5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导致损失的，非因乙方错误地适用法律等过错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3.6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按时足额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
- 3.7 遵守其他基于诚信原则而产生的合同义务。
- 3.8 甲方充分知晓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为大型跨境律师事务所，有北京总部及各地分支机构，并同时服务于诸多客户，因此在利益冲突事宜处理上，甲方理解并认可：乙方的利冲义务限为德恒律师不得在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中（如系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则在实际提供法律服务的项中）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辩护人。
- 3.9 考虑到可能会存在双方签约时无法获知或签约后才新生利冲的情形，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此类情形，甲方理解并认可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理解并认可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德恒不再承担利冲义务。乙方应建立内部防火墙并正确履行律师保密义务。

#### 第四条 乙方保证与承诺

- 4.1 乙方应指派专业胜任的律师处理甲方委托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 4.2 在甲方提前合理时间通知的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通知按时处理甲方委托之事项。如系紧急事务，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在可能的第一时间赶赴指定地点处理甲方委托之事项。
- 4.3 乙方应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经验，为甲方提供稳健、谨慎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 4.4 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本项目专项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不

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但因履行法定义务或根据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提供的不受此限。

4.5 遵守其他基于诚信原则而产生的合同义务。

#### **第五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保护**

5.1 双方各自向对方承诺，对在其合作过程当中所接触与了解或经对方披露的该方的商业机密、业务计划、客户名单与状况、内部组织等情况予以保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或透露。但因履行法定披露义务或根据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者不受此限。

5.2 甲方应尊重乙方律师的劳动成果。甲方确认乙方律师为完成委托事项所起草之所有文件的著作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仅为本项目之目的使用，但乙方在行使其著作权时不得侵犯甲方的合法权利。

5.3 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法律尽调报告、法律意见和其他有关文件用于非经双方同意的其他任何目的。

5.4 乙方对评估机构因履行评估义务，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资料及相关文件，不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六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6.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6.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2.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法律顾问负责律师的；

6.2.2 因乙方委派的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6.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3.1 甲方委托事项、要求、指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将使乙方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

6.3.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资料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6.3.3 甲方逾期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依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则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

7.2 如因乙方故意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在甲方已支付的法律服务

费范围内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7.3 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如乙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退还自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服务费用。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8.2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三十日不能解决的或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西安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 9.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可以通过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进行，均可以通过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电话及短信送达。
- 9.2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12小时内视为送达。
- 9.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各自义务时止。
- 10.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为《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与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6日

乙方：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